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手冊

106 年 6 月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暨修課規定彙整

各位同學：

恭禧大家能於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成員，本系資訊以及修業期間各項資訊歡迎至東吳大學企管系課程資訊(<http://www.scu.edu.tw/ba/東吳大學企管系首頁→碩士班→課程資訊>)參閱。

- 一、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39學分，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學費及學分費收費說明：(以下收費標準費暫以105學年度資料呈現)
 - (1) 修讀36個學分(含)以內，每學分之學分費為7,870元。第37學分起每學分1,680元。
 - (2) 一、二年級4個學期每學期收取雜費15,450元。第5學期起不收雜費。
 - (3) 在學每學期另有學生團體保險費需繳納(約300元)。
 - (4) 二年級下學期註冊時須繳交論文指導費10,000元
 - (5) 一、二年級4個學期每學期初預收6學分之學分費；該學期修讀學分超過或少於6學分者，將於期中(依往例於14、15週之後)通知辦理補費或退費。

二、學分抵免

- 1、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2、欲辦理本系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分班學分抵免，持抵免申請表及學分班成績單正本辦理；欲辦理本校他系學分班或他校學分班課程之學分抵免，除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外，另需再附上該課程之授課計畫書。
- 3、請於9月開學後一星期(106/9/25前)內完成抵免作業，逾期視同放棄抵免。
- 4、103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3學分課程「經營管理實務-鄧東濱教授」，因授課內容與本學期暑期開設之必修課「企業管理研討」相同，若曾修讀者可持前述申請表及成績單辦理企碩專一必修課3學分「企業管理研討」之抵免。

三、修課規定

- 1、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24學分，其中暑期課程以兩門為限。暑期課程修課計入第一學期學分。
- 2、修習非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以6學分為上限，選課前應先經主任審定。

四、一般學期選課：

- 1、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一律以網路線上加退。

- 2、本系碩士班、他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連同「選課查對表」及「課程互選申請表」，經開課學系同意及本系主任審核後，一併送至系辦以人工方式加選。
- 3、暑期課程學分數計入第一學期學分數。

五、暑期課程選課說明

- 1、暑期課程表請參見下表，若有臨時異動，實際上課日期依授課教師課堂公布為準：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
「企業管理研討」 企碩專一 必修課	106年07月01日~106年09月2日 2424教室 每週六 9：00-16：30 (中午12：00-13：30休息)	鄧東濱教授
「團隊發展」 企碩專一 選修課	106年7月08-09日	劉敏熙副教授

- 2、暑期課程學分計入106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

六、「團隊發展」課程

- 1、106年7月8-9日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及Yamicook美食廚藝教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8樓之1)。
- 2、活動費用3,500元，含兩天一課程及保險費、餐費。1學分學分費另於開學後合併當學期總修課學分於學期中退補費時繳交。
- 3、本課程為碩士在職專班入學之根基，以團隊「領導」、「衝突」、「決策」、「創新」四大課題，結合與該主題相關之遊戲，引導出團隊發展之精神。
- 4、本課程之選課方式，請填寫課程報名表及暑期選課單辦理。

七、論文

- 1、請參考修業要點以及附件論文畢業流程圖之說明。
- 2、每一步驟規定之時間將影響下一步驟之進行，請務必留意公告或EMAIL之通知。

八、校園各項系統簡介

- 1、學校EMAIL：學校經由各系統發出之通知皆寄送至校方提供之EMAIL信箱，請務必經常登入或設於私人信箱外部信件經常查看。
網址 <http://webmail.scu.edu.tw/>
個人帳號為：學號@scu.edu.tw (登錄系統僅需輸入學號)
預設密碼：統一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需為大寫)
- 2、學校選課系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除暑期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選課，正常學期課程皆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
網址：<http://web.sy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統一證號碼後四碼

- 3、電子化校園系統:建立學生資料(包括個人郵局帳號資料,供學分費退費或獎助學金撥款),並請隨時登錄系統,瀏覽學校公告。
網址 <http://www.ecampu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統一證號碼後四碼
- 4、無線網路:需先設定無線網路後,再以個人帳號登入後才能使用。
帳號/預設密碼:與學校EMAIL帳號、密碼相同(若信箱密碼修改,無線上網密碼亦同步修改)

九、9月開學前重要行事曆

活動/課程名稱	時間	地點	備註
團隊發展課程	106/07/08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106/07/09	Yamicook 美食廚藝教室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8樓之1
暑期課程 詳各課程資料	106/07/01~ 106/09/02	各授課教室	
迎新座談會暨選課輔導	預訂106/09/03	2123會議室	1.選課系統操作、開學後選課說明 2.發放研討室及個人置物櫃鑰匙
新生網路選課	106/09/12 9時~ 106/09/14 12時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後進行加退選

十、其他提醒及注意事項

- 1、本手冊係集結彙編時之最新資訊;若因相關法規修訂而有所調整,因以辦理各業務之時間點,從其規定及表單為準。
- 2、本系各項規定、相關表單皆可至本系網站 (<http://www.scu.edu.tw/ba/>) 查詢,若您仍有任何疑問,歡迎與黃丹嫻助教聯繫,電話:(02)23111531轉2618,e-mail:dannii@scu.edu.tw,或逕至企管系辦公室(城中校區2438室)洽詢。
- 3、暑假上班時間:6/26~9/9 週一至週四 8時至16時,週五不上班
暑假連休:8/15~8/24,暑期課程則依開課時間持續進行
- 4、東吳企管碩士在職專班專屬FB社團「東吳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415021132152853/>

106年6月15日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105 學年度起適用

89年06月07日	系務會議訂定
91年04月1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0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為督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39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科目可以學程區分；修習各學程科目達15學分者，經申請，本系將另發與主修學程證明。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24學分，其中暑期修習課程以2門為限。
- 第五條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科目相關，其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但重考生除外；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六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或退學者，經重新考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其在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抵免作業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七條 修習非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其修業通過之成績及學分依校方規定得予承認，但以6學分為上限，承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
-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2學分為上限。
- 第九條 畢業生應於資格考核前1學期向系方提出論文題目報告單。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具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者擔任，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以不超過5位為限(兩者合計以不超過8位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延聘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十條 畢業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1學期，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以進行資格考核。碩士論文計畫書至少須達3,000字，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規劃、參考文獻。
- 第十一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學校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進行書面或口頭評審，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審。重考以1次為限，兩次不及格者退學。
- 第十二條 資格考核通過後次學期，並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申請1次，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 研究生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向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其系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十三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 第十四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檢具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之論文(依系規定冊數)及電子檔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學校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提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全國博、碩士班論文線上建檔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五條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東吳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必	3	0	3			
	數據處理與統計分析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行動研究與行動學習	選	3			3	0	
	決策分析與管理	選	3			0	3	原「管理科學」更名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3	0			
	團隊發展	選	1	1	0			暑假上課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管理心理學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組織行為研討	選	3	3	0			106 新增
	團隊領導與管理	選	1			1	0	
	企業創新經營與創業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經營與領導力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原「企業管理制度研討專題」更名
	企業診斷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與「採購與供應管理」隔年開課，106 停開
	管理技能發展專題研討	選	3			0	3	
	組織變革專題	選	3			0	3	
行銷與資訊管理	行銷管理	選	3	3	0			
	整合行銷傳播研討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行銷研究	選	3	0	3			
	服務業行銷研討	選	3	0	3			調整年級、學期
	行銷實務研討	選	2			3	0	
	國際行銷管理研討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0	3	
	資訊與服務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選	3	3	0			
	投資專題研討	選	3	3	0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一)	選	1	1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三)」隔年開課，106 停開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三)	選	1	1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隔年開課
	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0	3			
	管理會計研討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二)	選	1	0	1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四)」隔年開課，106 停開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四)	選	1	0	1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二)」隔年開課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國際財務管理研討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租稅理論與稅務法規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金融市場與證券業務管理	選	3			0	3	
作業與供應管理							
作業管理	選	3	3	0			
供應鏈管理	選	3	3	0			
採購與供應管理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與「企業診斷」隔年開課
服務設計與創新	選	3	0	3			106 新增
物流與通路管理	選	3			3	0	
全球運籌與物流研討	選	3			0	3	
高階供應鏈管理專題講座	選	3			0	3	
科際整合							
論文	必	0			0	0	
企業管理研討	必	3	3	0			暑假上課
策略管理	必	3			3	0	
企業與法律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隔年開課， 法律系代聘
科技管理	選	3	0	3			
全球管理專題	選	3	0	3			與「全球管理專題(二)」隔年開課， 106 停開
全球管理專題(二)	選	3	0	3			與「全球管理專題」隔年開課
管理理論與實務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國際經貿現勢與國際談判	選	3			3	0	
管理專題研討	選	1			0	1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高科技產業專題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與政府專題研討	選	3			0	3	
必修		9	3	3	3	0	
選修		30	32	31	37	28	
畢業總學分數		39					

東吳大學碩士班/碩專班課程互選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依據辦法：

一、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但博、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3 為原則。」。

二、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進修碩士班學生得選修非進修班之選修科目，所修學分數以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選課編號	學分	選別	開課學系主任簽章

本 系 主 任 簽 章	
-------------	--

審 查 結 果

請打√

准予修習該課程，其學分併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准予修習該課程，但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分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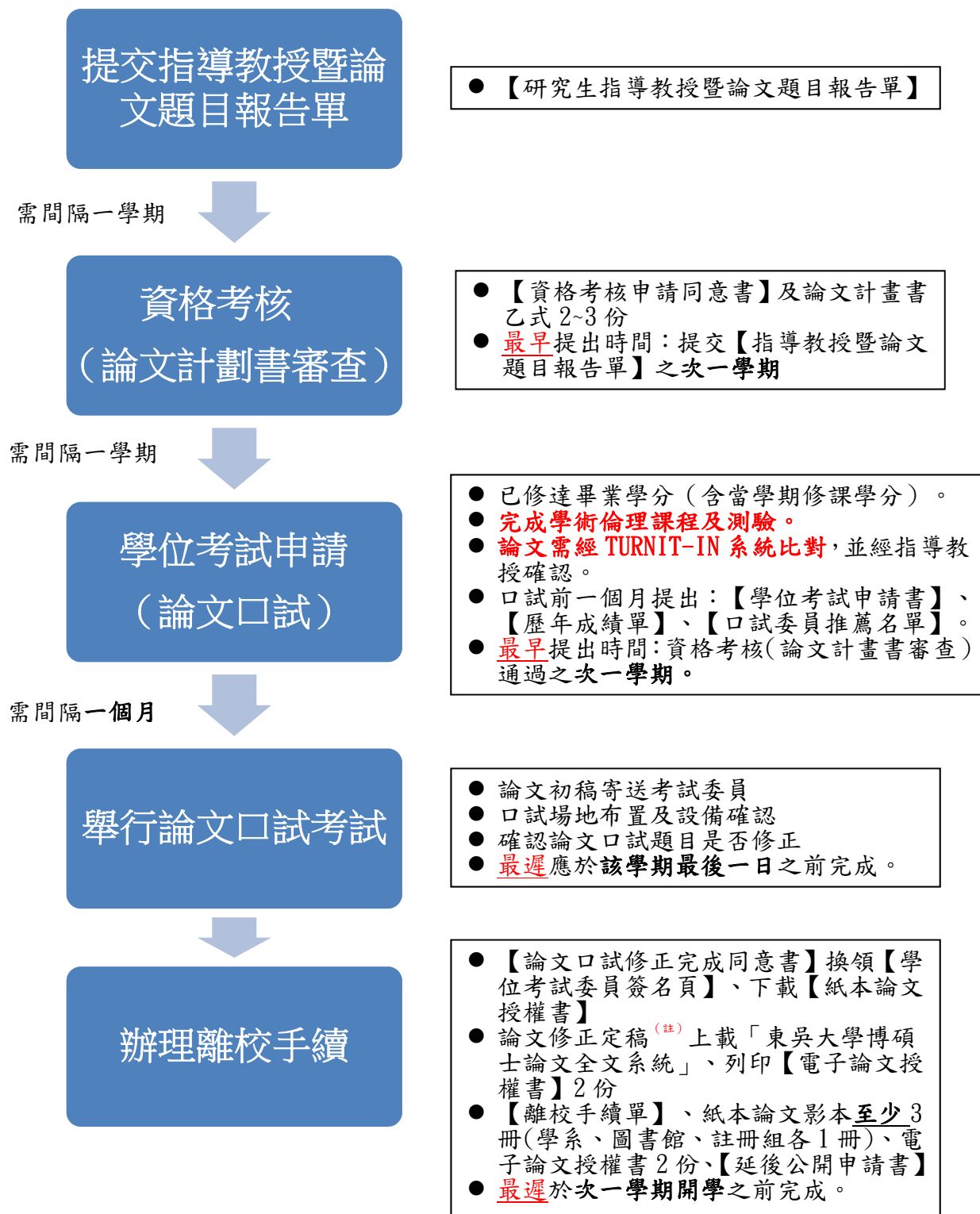
承辦人簽章	註冊課務組組長簽章

已於 年 月 日輸入電腦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碩專研究生論文考試作業流程

106.06.15

說明：本流程依據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彙整論文考試作業規定及時程，僅供參考。
每學年度各單位之規定及表單或有細部變更，應從其規定辦理。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89年9月16日 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131183 號函備查
91年5月15日 教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31日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12818 號函備查
92年11月9日 教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12日 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028 號函備查
94年5月11日 教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4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59 號函備查
95年5月10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3 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8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1日 臺高(二)字第 1000109132 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一、十七條條文
101年6月29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29454 號函備查
101年5月16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三、十四條條文
102年8月20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954 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7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六、十三、十五條條文
103年5月14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七條條文
103年8月20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2341 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5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二、三、六、十三、十五條條文
105年1月18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207 號函備查
105年11月30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六、十七條條文
106年1月24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628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規章。本規章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依各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時間，向該學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由學系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二年。
二、修畢各該碩士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已撰就，並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四、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前項第四款自106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於該生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
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

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該學系規定）向該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系主任指定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各學系於排定學位考試時間與場地後，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十四天前，依規定格式提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核聘。

論文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至多二人。如有二人，得僅擇聘其中一人為學位考試委員；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或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

第六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婚姻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訂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學系決定之；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二條 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依其主要研究領域，屬於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其碩士學位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前項學系以外碩士班，如依其主要研究領域，經教務會議認定屬於學位

- 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者，其碩士學位論文之處理同前。
-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七天前報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撤銷其申請；逾期未撤銷且未到場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生若不服所屬學系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生對學位考試成績有異議時，得參考本校進修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複查；若對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檢具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及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書，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填離校手續單，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授予儀式，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發給；於第二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發給。
唯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學生提出申請時，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七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調查依據「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調查結果應向校長報告。
- 第十八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章則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論 文 題 目	_____學系 _____ (組) _____年級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			
姓名	職級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同意簽章
			(簽名)
學系主任簽章			
(簽名)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簽名認可後，逕送該學系備查。
- 二、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提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核發。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格考核申請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_____ 現為企管系碩士在職班____年級，
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資格考核論文計劃書審查，論
文題目為： _____

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計劃、參考文獻及書目，確實符合系方規定。擬請同意學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敬請照准。 謹 陳

指導教授

附陳：一、繕就之論文計畫書初稿 三 份。

學 生：

學 號：

通訊電話大哥大：

通訊 email：

通訊地址：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學 號		系 級	_____學系（學程） _____（組）_____年級		
論 文 題 目					
畢 業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申 請 人 名 申 簽	學生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口試用論文初稿 _____ 份，敬請惠准。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					
學 系 (學 程) 簽 章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課程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抵免 承辦人：		學 系 (學 程) 主 任 簽 章		
※本項勾選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申請要件：（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至少需達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二、已商請指導教授滿六個月。

三、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四、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學系（學程）規定。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為：

（一）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二）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六、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____學年度)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口試委員	現職	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指導教授

(簽章)

註：請推薦二至三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之資格如下：

1.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論文口試修正完成同意書

本人指導學生學號_____姓名_____所

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論文題目：_____

_____，已遵循論文考試委

員意見修正完成。

指導教授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